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7月10日正午12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建議股份合併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甲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乙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商業性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於2021年到期年息為1%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即2014年7月15日
「現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出售外加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已登記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按文義所指之現行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7月29日被股東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2014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7月8日(星期二)正午12時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7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7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7月15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7月15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行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行股份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開始	7月29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結束	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8月20日(星期三)

上列日期及時間及於本通函中所指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酌情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告(如有)。

董事會函件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一)重選董事；(二)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三)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四)建議股份合併。

重選董事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14年4月3日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他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符合重選資格的情況下，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詠宜女士、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他們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均沒有參與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的投票表決。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內。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2013年7月15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579,196,4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715,839,284股股份。

於2013年7月15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579,196,4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57,919,642股股份。根據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在通過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的權力。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8,000,000港元，分為7,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現行股份，其中3,579,196,420股現行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8,000,000港元，分為1,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4,799,10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之比例，惟股東有可能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等上市或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現時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成本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藍籌股及具規模的公司更為一致。因此可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層面。此外，股份合併亦可使本公司在未來若選擇派發股息上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再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125港元	0.05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88,000,000港元	88,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量	7,040,000,000股 現行股份	1,760,000,000股 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4,739,955.3港元	44,739,955.3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	3,579,196,420股 現行股份	894,799,105股 合併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4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宣佈董事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行股份8.5港仙，將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現行股份數目派付，當中並未考慮股份合併，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批准後，方告作實。待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於2014年7月15日生效之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將就計入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34港仙，預期將於2014年7月29日派付予於2014年7月2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股份合併無法生效，建議末期股息將維持不變，仍為每股現行股份8.5港仙，亦預期將於2014年7月29日派付予於2014年7月2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作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5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安排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倘欲選擇此安排，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878-5555 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股東須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進行對盤。本公司將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的服務時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及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和正常交易成本。

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由本公司予以彙集，並按有關登記股東的利益透過指定經紀代為出售。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的淨額收益款項將以現金方式及按持股比例為基準向於生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予以退還。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全權酌情決定於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該等彙集的零碎合併股份，惟出售所得的收益款項須超過該等出售零碎合併股份的成本及費用。待本公司收到出售的淨額收益款項後，將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向相關登記股東予以退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有關登記股東安排是次退款事宜。所有退款自支付起計如一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個別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2014年7月15日生效後，股東可於2014年7月15日或之後至2014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將現行股份之股票（橙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按每四(4)股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後，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上述期間後，現行股份之股票仍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行股份之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視作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2014年7月15日開始，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所發出之股票將為灰色。

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賦予其行使相應之轉換權如下：

- (i) 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兌換合共151,344,869股現行股份；及
- (ii) 尚未行使之200,000認股權，該認股權可兌換為200,000股現行股份。

除上述外，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行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公司細則為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股份合併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14年5月29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57歲，持有牛津大學當代歷史榮譽學位。他於1978年加入太古集團及於其後35年為該集團於香港、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業務工作。由2006年至2014年3月退休前，他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曾任太古飲料、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ratt 先生現為 PureCircle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他於2000年獲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Pratt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首個委任年期不多於4年，由他的上任日期（即2014年4月3日）開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一次受股東選舉或輪值告退後，於本公司其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Pratt 先生將獲得的董事酬金（包括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為每年20,000美元，另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每次可獲5,000美元額外酬金。Pratt 先生亦將可每年獲授予相當於6,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Pratt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 Pratt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詠宜
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詠宜，67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攻讀，獲理學士銜。1969年加入本集團，1971年成為本公司董事，1984年擔任執行董事，1996年獲選為副主席。彼亦服務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她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她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4.1內。

汪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之姑母。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65歲，1995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並曾任孖士打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1996年9月30日榮休。Edwards先生曾任國際財務協會香港分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主席、香港律師公會財務小組主席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稅務委員會會員，提供意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他也是遺產及信託法國際學院的成員、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講師以及多間投資和控股公司董事。他是 Martin Currie Pacific Trust plc 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Edward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Edwards先生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4.1內。

Edward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wards 先生為其中一位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基金持有145,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 Edwards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atrick Blackwell Pau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Patrick Blackwell Paul，66歲，2002年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94年至2001年，他曾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高級合夥人。他現任香港上海大飯店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職則包括出任香港英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Paul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Paul 先生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4.1內。

Paul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ul 先生擁有115,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 Paul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Michael John Enrig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Michael John Enright，55歲，2004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博士學位，曾任哈佛商業學院教授。Enright 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一所香港顧問公司 Enright, Scott & Associates 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Enright 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Enright 教授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4.1內。

Enright 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right 教授擁有45,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 Enright 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579,196,420股股份組成。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357,919,642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2014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5月	5.49	5.01	2013年12月	7.63	6.94
2013年6月	5.17	4.70	2014年1月	7.80	6.78
2013年7月	5.08	4.40	2014年2月	7.65	6.78
2013年8月	5.13	4.60	2014年3月	7.98	6.50
2013年9月	5.63	5.00	2014年4月	7.69	7.10
2013年10月	5.80	5.42	2014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4	6.02
2013年11月	7.25	5.47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內定義)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51%權益。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49%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獲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若干汪氏家族信託權益所佔之持股量將增至68.35%。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c)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2014年7月15日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應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行股份持有人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事宜及簽署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3. 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開派之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